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三农(屠宰)罚〔2025〕1号	王雪峰、何小红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	王雪峰、何小红	/	王雪峰、何小红	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	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关闭屠宰场所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 1、没收动物产品 2、没收屠宰工具及设备。 3、没收违法所得 4、罚款 处罚依据： 1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 2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3、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》第十一条	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	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； 2025年11月4日	